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
与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根据2021年9月6日《中央编办关于设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等事项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155号),组建于2021年12月。依据《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反垄断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跟踪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方面动态,开展相关业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协助管理反垄断专家智库。

(二)承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线索筛查、调查取证、案件分析、案卷整理、数据管理等支撑工作。

(三)承担电子取证固证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电子数据采集取证、证据固化校验、数据恢复、数据分析、可信保全与存储等支撑工作。

(四)承担市场监测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测分析预警风险评估、数据对接等支撑工作。承担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运维及相关管理工作。

(五)承担市场监管相关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开展大数据分析预测评估研判、决策支持服务,按规定开展相

关大数据共享与开放服务。

(六) 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12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市场监管总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3〕6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竞数中心”)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以及人员编制也都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机构设置

竞数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部、业务发展部、竞争政策研究部、平台经济研究部、数字技术部、市场监测部、大数据分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9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746.9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9.4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7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2.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3.25
	30			61	
总计	31	5,951.25	总计	62	5,951.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8.49	3,473.56		1,746.94			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6.07	3,325.54		1,162.55			7.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96.07	3,325.54		1,162.55			7.9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13.25	2,413.2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37.90	537.9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44.92	374.39		1,162.55			7.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96			372.9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72.96			372.96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72.96			37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38	10.79		18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8	10.79		18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9			12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9	10.79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7	137.23		2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7	137.23		2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7	134.38		1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00		0.3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9	0.85		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76.74	2,274.77	2,90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71	1,887.19	2,812.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9.71	1,887.19	2,812.5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43.21		2,243.2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69.31		569.31			
2013850	事业运行	1,887.19	1,887.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44		89.4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9.44		89.44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89.44		8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5	18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5	18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6.59	12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3.26	6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4	19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4	19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6	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80.96	3,18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	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90	172.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7.12	3,35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2.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8.54	258.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2.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15.66	总计	64	3,615.66	3,61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12	544.60	2,81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0.96	368.44	2,812.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80.96	368.44	2,812.5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43.21		2,243.2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69.31		569.31
2013850	事业运行	368.44	36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	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	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0	17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0	17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8	134.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	3.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2	3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61	30201	办公费	2.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29	310	资本性支出	24.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2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人员经费合计		421.02	公用经费合计					1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竞数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竞数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15.00				1.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竞数中心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经汇总，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51.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3.56 万元、事业收入 1,746.95 万元、其他收入 7.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2.76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951.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9.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74 万元、结余分配 1.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3.25 万元。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度决算各减少 253.52 万元，减少 4.09%，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市场监测技术支撑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电子取证固证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经汇总，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28.49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3,473.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44%。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5.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5.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1%；住房保障支出 137.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95%。

2. 事业收入 1,746.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41%。

3. 其他收入 7.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5%。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经汇总，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76.7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274.77 万元、项目支出 2,901.9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9.7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0.79%；科学技术支出 89.4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67%；住房保障支出 197.7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15.6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3.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700.81 万元，减少 16.79%。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导致用于基本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市场监测技术支撑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电子取证固证等必要支出需求，导致用于项目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1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4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竞数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开始建账，2022 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615.66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3,357.12 万元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5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 年度决算 3,18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度决算 3.2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

补记资金预算 10.79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度决算 17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竞数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357.1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44.6 万元、项目支出 2,81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325.54 万元的 100.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 年度支出 3,18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全部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023 年度支出 3,18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其中，市场秩序执法 2,243.21 万元、信息化建设 569.31 万元、事业运行 36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度支出 3.2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追加了职业年金补记资金预算 10.79 万元。全部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度支出 17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经汇总，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544.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21.02万元，公用经费123.58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421.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77.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61万元、津贴补贴102.43万元、绩效工资90.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3.26万元、住房公积金134.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7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9.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18.28%。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咨询费1.29万元、邮电费0.54万元、物业管理费18.56万元、差旅费5.67万元、培训费0.1万元、劳务费20.25万元、委托业务费19.48万元、工会经费6.29万元、福利费24.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8万元。

3. 资本性支出24.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4.41%。全部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竞数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年度，竞数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6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经汇总,竞数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5.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3.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28%。

(二)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竞数中心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竞数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全覆盖。

竞数中心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保障，狠抓责任落实，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项目承担部门的责任分工，以明责推动履责，全面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的相关监控信息，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纠偏措施，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推进工作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持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力度；二是组织制定了《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标准（暂行）》，结合实际优化完善了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以综合素质提升为主要抓手，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进行了深入学习和研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将制度吃透、学精，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打下了良好地人才基础。

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部门及其监管（所属）的中央企业，以及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5.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7. 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8.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1. 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2.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站台等支出。

3.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自然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

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 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反映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由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